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相 對 人 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4,776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66,6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(即提示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件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01	114年11月26日	115年3月27日	304,776元